

深圳市坪山区 2021 年度经 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集成电路产业篇)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二〇二一年编制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集成电路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 1 |
| 第二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说明 | 2 |
| 第三部分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 5 |
| 第四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 25 |
| 第五部分 集成电路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26 |
| 第一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 26 |
| 第一节 支持企业落户专项资助 | 26 |
| 第二节 支持企业用房专项资助 | 29 |
| 第三节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资助 | 32 |
| 第四节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助 | 35 |
| 第二章 促进产业持续创新 | 37 |
| 第五节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助 | 37 |
| 第六节 支持EDA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 39 |
| 第七节 支持IP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 42 |
| 第八节 支持利用开源架构设计芯片专项资助 | 44 |
| 第九节 支持设计企业流片专项资助 | 46 |
| 第十节 支持产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 49 |
| 第十一节 支持产品推广应用专项资助 | 51 |
| 第三章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 54 |
| 第十二节 降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成本专项资助 | 54 |
| 第十三节 降低企业技术人才引培成本专项资助 | 58 |
| 第十四节 降低企业专业空间建设成本专项资助 | 61 |
| 第十五节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专项资助 | 63 |
| 第十六节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专项资助 | 66 |
| 第十七节 降低企业环保成本专项资助 | 69 |
| 第六部分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助政策 | 71 |
| (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71 |

| | |
|---|-----------|
| (二) 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 77 |
| 第七部分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 85 |
| (一) 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 | 85 |
| (二) 承诺函（申请“支持企业用房专项资助”专用） | 86 |
| (三) 企业并购重组费用汇总表..... | 87 |
| (四) 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 88 |
| (五)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 89 |
| (六) 首次工程流片承诺函..... | 93 |
| (七) 首次购买承诺函..... | 94 |
| (八) 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 95 |
| (九) 承诺函（通用版） | 96 |
| (十) 企业人才信息汇总表（申请“降低企业技术人才引培成本专项资助”专用） | |
| | 97 |
| (十一) 投融资机构备案指南..... | 98 |
| (十二) 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 | 101 |
| (十三) 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认定要点表..... | 103 |

第一部分 集成电路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下一年度政府预算下达之后拨付。由领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请领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说明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二、受理方式

网络申报与书面受理相结合。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s://zhjf.szpsq.org.cn/company/#/home>（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三、受理时间和地点

1. 网络申报受理时间：2021年7月16日至8月10日（原则上超过网络申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申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形式审核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时向坪山区创新广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7月19日9时至8月13日17时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四、咨询方式

1. 咨询电话：28226097、89364853

书面材料受理电话：15217716366，13713799675（书面材料受理期间使用）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5521383918

2. 咨询QQ或微信群：991965377（2019年政策咨询群），745521106（2018年政策咨询群），652901663（2017年政策咨询群），278599552（2019年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政策咨询群），已在群内成员请勿重复加入。

咨询期间，由于咨询电话繁忙，建议通过QQ群或微信群进行咨询。

五、受理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

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补贴。

3. 申报单位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中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
4.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5. 申报项目所需材料清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应履行有关社会责任包括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公共利益等方面，以及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等方面。

2. 申报单位填报的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应交增值税和从业总人数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需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最终均以纳统统计报表的数据为审核依据；未达到纳统条件的企业，可不受统计地在坪山区的限制，填报的相关数据以所需材料要求的材料为审核依据。

3. 申报单位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以坪山区税务局核查的企业所属期在坪山缴纳的实际净入库纳税额数据为审核依据。

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坪山区委政法委信用数据库核查的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审核依据。

5. 本政策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政策标准拨付。

6.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如果由于专项资金审核工作的原因导致应获资助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可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核实申请，核实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也可于当年或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7. 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一经核实申报无效。

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举报电话：89364853。

9.本指南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实操指引，如与资助政策不一致，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适时发布政策解释。

第三部分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使用指南

首先感谢您选用“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本系统主要实现平台应用服务的智能推送与自动化处理,实现政府对企业的信息精准服务、企业对政府服务需求的一站式处理、政企之间高效的沟通交流,助力新区打造透明、开放的“服务型政府”,促进坪山区经济稳定增长。

一、系统简介

1. 系统特点

系统稳定性强,安全性高,易操作,维护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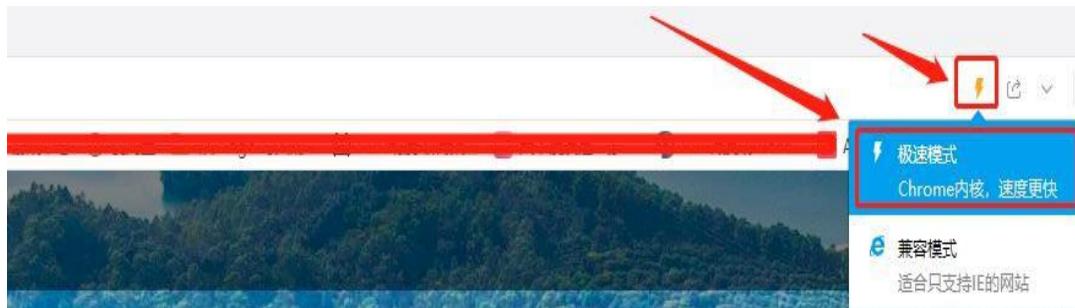
2. 系统功能简介

本系统具有如下功能和特性:

- (1) 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设计开发,并全面遵守资金申报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
- (2) 既能实现各单位内部信息的管理,又能实现各单位之间的数据信息交互,实现点对点的处理、核查。
- (3) 界面友好美观,操作方便,易学易用,触类旁通。

3. 环境要求

本系统采用 C/S 模式进行开发,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等浏览器,且开启极速模式,如下图所示,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二、系统运行

1. 输入企业端地址 (<https://zhjf.szpsq.org.cn/company/#/home>)，进入企业端首页。



2. 登录框注册，注册单位账号（密码需由字母+数字组合，至少 8 位字符）。



3. 认证单位账号

3.1 未认证的账号不能提交申请。



3.2 认证与权限

首先完成个人认证，然后再进行单位认证。



单位认证方式 1：单位未在本平台创建过账号的，可以直接认证单位，该账号为

单位管理员账号，有且只有一个管理员账号。（由主管部门审核）

The screenshot shows two pages of the Shenzhen Pings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pecial Funds Application System.

Page 1: Unit Verification

Header: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Shenzhen Pings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pecial Funds Application System)

Top right: 13078657770

Navigation: 资金申报 (Funding Application) | 您的位置 / 个人中心 / 单位认证

Form fields:

- 单位名称: 深圳市XX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企业
- 董事长: 姓名 (留手机号码或座机号)
- 总经理: 姓名 (留手机号码或座机号)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留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或者座机号)
- 单位管理员: 姓名 (留单位管理员手机号码)

Instructions (温馨提示):

- 搜索单位时，需要用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必须正确。
-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若单位在本平台已认证，则显示单位名称，可申请加入单位。
-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若单位尚未在本平台认证，则提示进行单位认证，可提交认证材料，认证单位并成为单位在本平台的管理员。

Page 2: Unit Information Entry

Header: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Shenzhen Pings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pecial Funds Application System)

Top right: 13078657770

Top: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Navigation: 资金申报 | 您的位置 / 个人中心 / 成为管理员

Form fields (repeated from the first page):

- 单位名称: 深圳市XX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企业
- 董事长: 姓名 (留手机号码或座机号)
- 总经理: 姓名 (留手机号码或座机号)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留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或者座机号)
- 单位管理员: 姓名 (留单位管理员手机号码)

Attachment upload (附件上传):

请上传营业执照副本 (限pdf格式)

File input field with a plus sign (+) and a 'upload attachment' label.

Text below the attachment fiel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限pdf格式/材料缺一不可)
下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认证之后，政府审核，审核通过会有短信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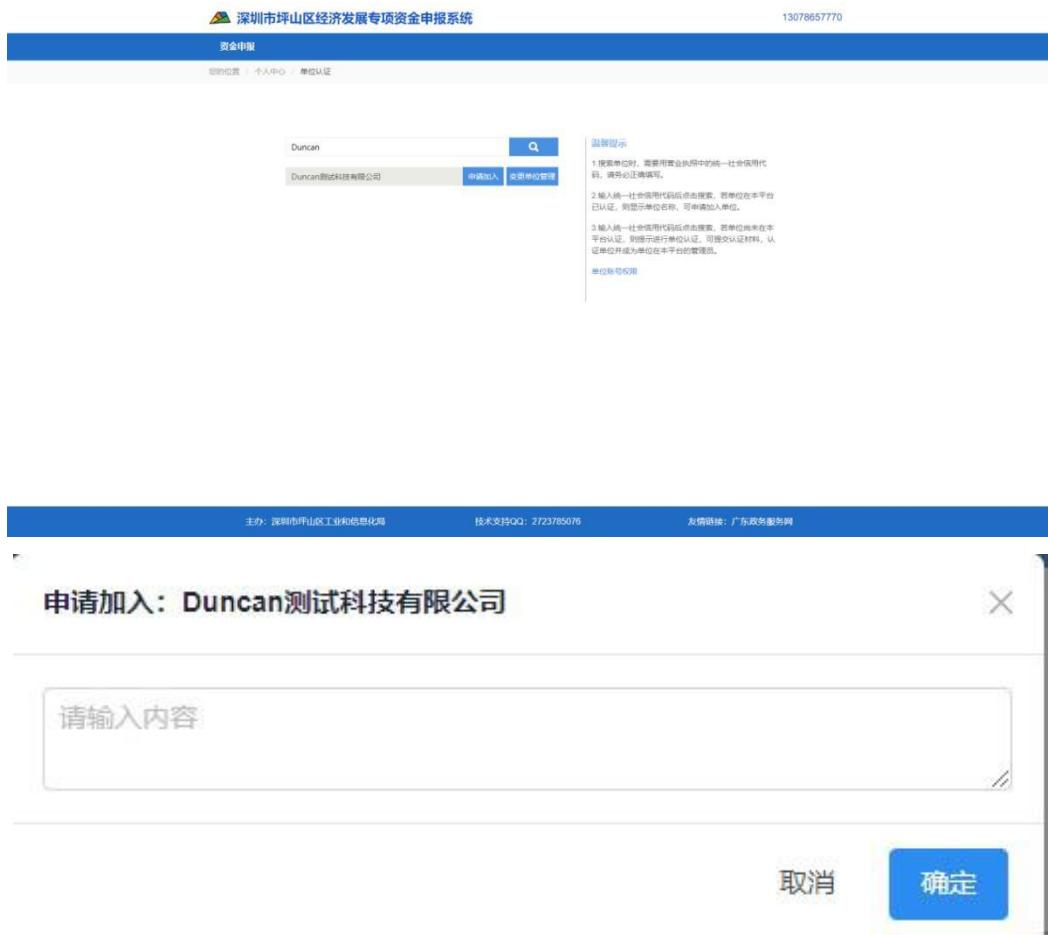
【坪山资金申报】恭喜您的企业: kkkkkkk 已经通过企业认证，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短信/彩信



单位认证方式 2：申请加入一个已有的单位，如果单位在本系统上已注册有管理员账号，需选择方式 2 进行操作（由单位管理员审核）。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资金申报

当前位置：个人中心 → 单位认证

Duncan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加入

变更单位管理

温馨提示

1.搜索单位时，需要用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港澳办证号码。

2.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若单位在本平台已认证，则显示单位名称，可申请加入单位。

3.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若单位尚未在本平台认证，则显示进行单位认证，可提交认证材料，认证单位将成为单位在本平台的管理员。

单位账号权限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申请加入：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请输入内容

取消 确定

单位认证方式 3：变更单位管理，更换企业之前的管理员账号，不会影响账号已经填写的内容。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资金申报

您的位置：个人中心 / 申报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44444444444444

单位名称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单位管理员 单位管理员姓名 单位管理员手机号码

董事长 董事长姓名 董事长手机号码

总经理 总经理姓名 总经理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附件上传

1. 请上传营业执照副本 (限pdf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限pdf格式/材料缺一不可)

下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4. 密码修改

可以修改您当前密码。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欢迎来到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认证与权限
订单管理
我的收藏
消息中心
账号管理
密码修改
退出 登录

信息公示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技术支持热线: 13155836338 用户手册下载

新闻政策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创新产品的通知 通知公告 2021-01-15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邀请企业参加 2020 年 APEC 中小企业工商论坛的通知 通知公告 2021-01-14
3.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举办坪山区 5G+工业互联网应用研讨会的通知 通知公告 2021-01-14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5. 账号管理

可以查看管理员和普通成员，对普通成员进行相关操作。

6. 平台首页

可以查看企业端平台功能。

7. 企业信息

填写本单位的企业信息，企业信息用于申报政策。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申报

您的位置：资金申报 -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5年—2017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7年—2019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单位名称：1

单位地址：1

注册资本：1

注册时间：2020/07/02

迁入时间：2020/07/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

请及时更新您的企业信息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8. 资金政策

政府发布的所有政策都在这里显示，方便您预览和选择。包含政策内容以及政策所有信息。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资金申报 - 资金政策

资金政策

请输入关键字

业务类别：全部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2021年度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类-2021年度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2021年度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21年度 更多

业务部门：全部 工业和信息化局

| 资金类别 | 业务类别 | 扶持项目 | 业务部门 | 业务科室 | 受理时间 |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 | 申报指南 | 操作 |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 1.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推动总部...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三方协查... |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 | 详情 进入申报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 2.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支持上市...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三方协查... |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 | 详情 进入申报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 3.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促进骨干...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三方协查... |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 | 详情 进入申报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 4.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支持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三方协查... |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 | 详情 进入申报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度 | 5.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鼓励中小...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三方协查... | 网上受理期 书面材料受理期 |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二楼行政服务大厅 | | 详情 进入申报 |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9. 我的申请

可以查看您申请过的政策并进行您未编辑完成的政策。

我的申请

1. 1.产业资金支持类—2020年信货融资支持专项资助 (1个申请)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已通过网上预受理 申请资助名: 1.产业资金支持类—2020年信... 创建时间: 2021年06月08日

通过时间: 2021年06月08日 申报总额: 300万元

2. 2.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推动总部企业专项资助项目 (1个申请)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必填资料完成度: 100% 申请资助名: 1.提升制造业发展质... 创建时间: 2021年07月05日

申报总额: 2222万元

3. 3.16.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2021年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 (1个申请)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1. 编辑申请

10.1 申请政策

填写您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申报资助名称等，相关信息会在生成的 PDF 文件第一页中展示出来。

填写“1.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类-2021年推动总部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概要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

姓名: (申请负责人) 申请单位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申请单位

单位网址: 申请单位

电子邮箱: 申请单位

传真: 申请单位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10.2 单位基本情况

填写您单位的基本情况。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 /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填写项

填写 “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 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注册时间

迁入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 8 | - 100% + | 回 ⌂

表A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111111 | |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2 地方案 111 | | |
| 注册资本 | 2000 | 注册时间 | 2020-07-3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2233445566778899 | | |
| 法人姓名 | 姓名 | | |
|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否 | 是否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 否 |
| 申请资助类别 | 申请资助计划类别 |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填写）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填写） | | |
| 主营产品 | 主营产品 | | |
|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 5 | 占地面积 | 30 |
| 企业人员总体结构 | 本科人数占比 (%) | 硕士人数占比 (%) | 博士及以上占比 (%) |

| 单位财务情况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1 | 1 | 1 |
| 增加值 (万元) | 1 | 1 | 1% |
| 净利润 (万元) | 1万元 | 11万元 | 1% |
| 税收额 (万元) | 1万元 | 1万元 | 1% |
| 总资产 (万元) | 1万元 | 11万元 | 1% |

10.3 企业财务情况

填写您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 /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填写“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单位财务情况

产值
已完成

营业收入
已完成

增加值
已完成

净利润
已完成

税收额
已完成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 主营产品 | | | | | |
|--------------------------|-----------|-----------|-------------------|--------|--------------------|
|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 | 占地面积 | 30 | 建筑面积 | 30 |
| 企业人员总体结构 | 本科人数占比(%) | 10 | 硕士人 数占比 (%) | 20 | 博士及以 上占比 (%) |
| 单位财务情况 |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1 | 1 | 1 | |
| 增加值(万元) | | 1 | 1 | 11% | |
| 净利润(万元) | | 1万元 | 11万元 | 18 | |
| 税收入(万元) | | 1万元 | 1万元 | 18 | |
| 总资产(万元) | | 1万元 | 11万元 | 18 | |
|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 | 1万元 | 11万元 | 18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141万元 | 1万元 | 11% | |
| 年末净资产(万元) | | 1223132万元 | 13万元 | 131% | |
|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 | | | | |

10.4 近三年（年份自定义）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填写您企业获取市政府资助的情况，限制为 24 条。

填写“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请在下方填写项目名称，点击添加，再点击进入完成详细内容
已完成

7
已填写

8
已填写

9
已填写

12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年末净资产(万元) | 1223132 万元 | 13 万元 | 131% |
|--|------------|---------|------|
| 近 三 年 (2018 年—2020 年) 获 市 政 府 资 助 概 况 | | | |
| 项目名称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资助时间 |
| 7 | 7 | 7 | 7 |
| 8 | 8 | 8 | 8 |
| 9 | 无 | 0 | 无 |
| 12 | 22 | 22 | 22 |
| 12 | 111 | 5149614 | 1451 |
| 12 | 156 | 156116 | 1231 |
| 2121 | 8749 | 498 | 198 |
| 21212 | 123 | 432 | 435 |
| 21212 | 312 | 4523 | 123 |
| 2131232131 | 432 | 231 | 4231 |
| 2131232131 | 34 | 23 | 321 |
| 21312312 | 324 | 455 | 123 |
| 321312 | 324 | 23 | 2314 |
| 321312 | 432 | 312 | 2313 |
| 121 | 432 | 321 | 4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其他情况

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的组成情况。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服务超市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有限公司测试

您的位置 /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填写“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刑事处罚、近两年（2019](#)

[年-2020年）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资助表

人民币（请按照会计标准填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毫、分、肆、伍、陆、柒、捌、玖、拾）

小写（单位：元）

其他情况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10.6 资助申请相关材料

您的位置 / 资金申报 /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填写“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创新中心名称
1

市级资助金额 (万元)
2

市级资助到账时间
2021/07/06

项目验收时间
2021/07/06

申请金额(万元)
3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三 编号: 7 / 8 | - 100% + |

表 B: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助申请表

| 申请资助总金额 | | | | |
|--------------------------------|----------------------------|----------------------|--|--|
| 人民币 <u>2</u> (小写: ￥ <u>2</u>) | | | | |
|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 | | | |
| 创新中心名称 1 | | | | |
| 市级资助金额 (万元) 2 | 市级资助 到账时间 2021-07-06 | 项目验收时间 2021-07-06 | | |
| 申请金额(万元) 3 | | | | |
| 其他情况 3 | | | | |

10.7 PDF 材料

您填写完单位的信息之后，会自动生成完整的 PDF 材料，可供您下载预览，且您可根据所需材料清单要求上传相应的材料（右侧提供部分模板可供下载）。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8年-2020年) 刑事处罚、近两年 (2019年-2020年) 行政处罚信息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资助表

申请本款资助的请填写

PDF材料

填写“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PDF材料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9.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申请书.pdf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点击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章样本

点击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章样本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1

2

3

4

申请年度 **2021 年度** 受理编号

(以上内容由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类别编号: (二) 4

| | | |
|-----------------|---|---|
| 申请单位: 1 | <input style="width: 1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ype="text"/> | (盖章) |
| 单位地址: 2 | <input style="width: 1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ype="text"/> | |
| 申请负责人: 3 | 移动电话: 4 | <input style="width: 1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ype="text"/> |
| 单位网址: 5 | 电子邮箱: 6 | <input style="width: 1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ype="text"/> |
| 传 真: 7 | 申请日期: 2021-07-06 | <input style="width: 1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ype="text"/> |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10.8 提交申请

所有信息材料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Duncan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申报

您的位置：资金申报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填写“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2017年—2019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所申报资助

其他说明

PDF材料

PDF材料

申请单位

申请地址

申请资助负责人信息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传真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主办：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2723785076

友情链接：广东政务服务网

提交申请



今天 11:47

【坪山资金申报】您申请的：[REDACTED]
[REDACTED] 已审批通过，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
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
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10.9 申报项目审核状态

申报提交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完毕，将会显示通过审核或退回。

2.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1个申请)

| 当前状态 | 申报概要 | 时间统计 |
|-----------------|----------------------------------|--------------------|
| 申请已提交, 等待政府人员审核 |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 123万元 | 创建时间 : 2020年07月08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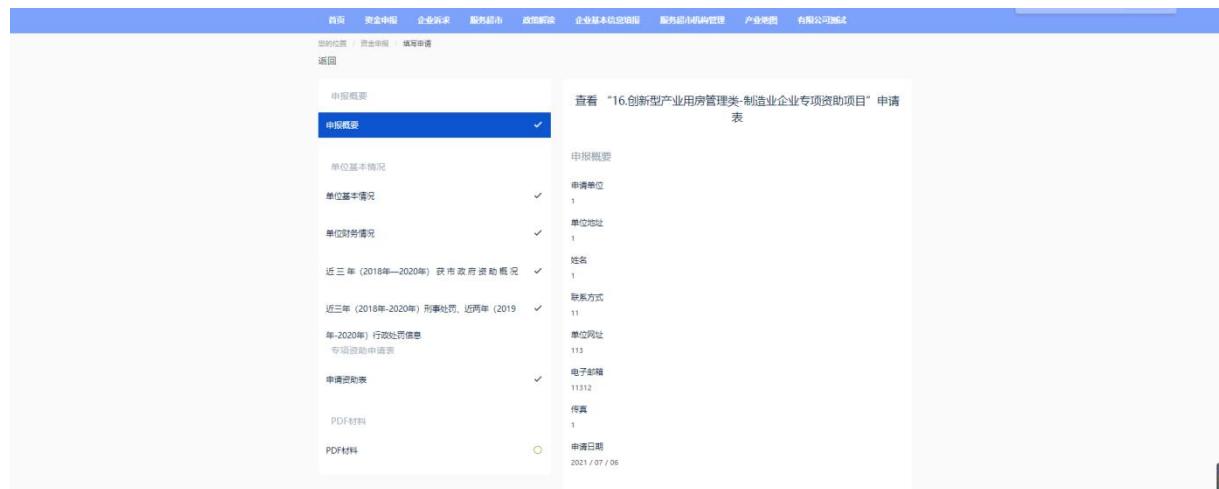
| 当前状态 | 申报概要 | 时间统计 |
|-------------------------------|----------------------------------|--------------------|
| 已通过网上预受理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 123万元 | 创建时间 : 2020年07月08日 |

| 当前状态 | 申报概要 | 时间统计 |
|---|----------------------------------|--|
| 很遗憾, 你的申请没有得到政府的资助 退回理由: 退回理由 退回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 123万元 | 创建时间 :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删除 |

10.10 下载水印申报书

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会有短信反馈, 同时您的账号也会收到通知, 届时,

您可以下载带有水印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 按要求打印、装订、盖章、报送书面材料。



当前状态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申请资助名: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报总额 : 123万元

创建时间 : 2020年07月08日

申请删除

查看“16.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2018年—2020年)刑事处罚、近两年(2019年—2020年)行政处罚信息

申请资助表

PDF材料

PDF材料

申请日期
2021/07/08

已通过线上审核, 请与政府进行联系线下办理

下载打印材料

创建一份新的申请并修改

申请年度 **2021 年度** 受理编号 **202107-0001**
 (以上内容由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填写)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
 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类别编号: (四) 1

申请单位: **1** (盖章)
 单位地址: **1**
 申请负责人: **1** 移动电话: **11**
 单位网址: **113** 电子邮箱: **11312**
 传真: **1** 申请日期: **2021-07-06**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一年

第1页 / 9页

10.11 补充说明

每个申报所需要填写的申请选项分为必填与选填，当必填为 100%时才是填写完整，填写完整的每项材料就会出现打勾标记。

首页 资金申报 企业诉求 服务超市 政策解读 企业基本信息申报 服务部门机构管理 产业地图 台账公示模式

我的位置 资金申报 填写申请
返回

申报概要

查看“16.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申报概要 | 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 1 |
| 单位财务情况 | 单位地址 1 |
|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 姓名 1 |
| 近三年(2018年—2020年)刑事处罚、近两年(2019年—2020年)行政处罚信息 | 联系方式 11 |
| 专项资助申请表 | 单位网址 113 |
| 申请资助表 | 电子邮箱 11312 |
| PDF材料 | 传真 1 |
| PDF材料 | 申请日期 2021/07/06 |

已通过线上审核，请与政府进行联系线下办理

下一批打印材料 创建一份新的申请并修改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查看“16.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概况

单位财务情况 ✓ 姓名

近三年（2018年—2020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 联系方式

近三年（2018年—2020年）刑事处罚、近两年（2019年—2020年）行政处罚信息 ✓ 单位网址

专项资金申请表 ✓ 电子邮箱

申请资助表 ✓ 传真

PDF材料

PDF材料

申请日期 2021/07/06

已通过线上审核，请与政府进行联系线下办理

下载打印材料 创建一份新的申请并修改

主办: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QQ: 2723785076 友情链接: 广东政务服务网

三、注意事项

1. 每项申报内容必须填写 100% 才可提交申请。
2. 有时服务器响应慢, 请耐心等候。
3. 浏览器版本过低, 会跳转升级界面,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4. 有问题可以咨询申报系统主页的技术支持热线。

第四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一览表

坪山区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类专项资助 | 1、支持企业落户专项资助: 按照设计类、制造、封测类企业的实缴资本、投资额等, 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 2、支持企业用房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租用的研发办公、生产制造类空间, 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3、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资助: 按照设计类、装备材料类、制造封测类企业的产值或营收等标准, 给予最高1600万元奖励 4、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并购重组的中介费用, 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 P26 P29 P32 P35 |
| 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类专项资助 | 5、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的研发加计扣除额, 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6、支持EDA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按照购买软件、采购服务等, 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7、支持IP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按照购买和复用服务等, 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8、支持利用开源架构设计芯片专项资助: 按照芯片产品的销售额, 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9、支持设计企业流片专项资助: 按照MPW项目、首次工程流片费用, 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10、支持产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按照产品测试验证费用, 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11、支持产品推广应用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提供的测试服务合同额、采购金额等, 给予最高600万元配套资助 | P37 P39 P42 P44 P46 P49 P51 |
|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类专项资助 | 12、降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成本专项资助: 按照平台建设、改造升级、运营等, 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 13、降低企业技术人才引培成本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技术人才的薪酬标准, 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 14、降低企业专业空间建设成本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建设成本, 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15、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贴息贴保成本, 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16、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的电费、用电设施建设成本, 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17、降低企业环保成本专项资助: 按照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费用、日常环保费用等, 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P54 P58 P61 P63 P66 P69 |

第五部分 集成电路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第一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一节 支持企业落户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设计企业

1.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的，对新设立的企业，按照设立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缴资本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对新迁入的企业，按照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追加实缴资本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2.对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

3.对上年度获得创业投资机构（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按照企业获得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

（二）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规模以上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和材料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企业投产之前，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工业投资额的 6%，给予企业最多两年，每年最高 5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且需在 2019 年或 2020 年设立或迁入。

（三）申请第二款符合条件的企业需 2020 年度已纳入我区统计，且年度工业投资额以纳入统计的数据为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第一款政策的三项支持不可同时申请，申请第（一）款第 3 项支持的，创业投资机构须在我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方式参见第七部分《投融资机构备案指南》。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类——支持企业落户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6.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二) | 申请第一款第一项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供 | 7.新迁入企业需提供追加资本的银行到账凭证和追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专项审计报告；新设立企业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申请第一款第二项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供 | 8.如纳入统计，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表、税务系统打印的 2020 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9.如未纳入统计，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务系统打印的 2020 年度所属期 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 申请第一款第三项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供 | 10.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截图、创业投资机构在我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1.《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带水印的《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六)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其他说明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第二节 支持企业用房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落户坪山的集成电路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龙头企业设立的华南分中心等分支机构，在坪山区租用研发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按照企业租用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的 50%，分别给予企业最多三年，每年最高 150 万元、5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龙头企业设立的华南分中心等分支机构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企业用房租金资助以 2020 年度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基准价为依据给予补贴；没有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基准价的按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在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资助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 2020 年度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产业用房扶持的方式为先租赁后补贴。同一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措施的情形，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类——支持企业用房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如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 | | 6.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 (二) | 申请资助 还需提供 | 7.所租赁用房五年内不对外出租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申请“支持企业用房专项资助”专用）》）、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2020 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原件收复印件), 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见模板); 如企业租赁的是社区股份公司办公用房, 则需提供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平台的相关交易公告(如无交易公告, 由社区股份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材料); |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注: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 编制页码, 胶装成册, 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 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第三节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设计企业

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

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800万元、1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

对上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材料业务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上述奖励后营业收入或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鼓励企业将以上奖励资金按一定比例用于对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补。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

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一) | 1.《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类——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申请资助的还需提供 | 7.《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自纳统之日起至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表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B103-2；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8.设计企业提供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提供开展集成电路装备或材料业务产值专项审计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说明 |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第四节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兼并重组，对成功并购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含重点研发机构），且并购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30%，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一) | 基础材料 | 1.《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类——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申请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供 | 7.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交易场所等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并购重组证明文件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告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非上市企业需提供并购的目标企业注册证明（股东变更证明）、资金支付证明或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9.企业聘请中介服务机构费用汇总表（格式参见第六部分《企业并购重组费用汇总表》），与申报金额相对应的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0.中介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供并购交易协议及并购交易金额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其他说明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第二章 促进产业持续创新

第五节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 10%，给予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并设置辅助账。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

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类——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申请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供 | 7.2020年度研发费用、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8.企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及辅助账汇总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说明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第六节 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EDA 软件购买

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资助。购买国产化 EDA 软件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最高 400 万元资助。

（二）EDA 软件服务采购

对企业购买深圳市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分别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购买坪山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区内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分别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采购辖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的，设计服务所包括事项不可与其他条款重复，如 IP 复用，MPW 流片，测试验证等。

（五）公共服务平台需为经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类——支持EDA软件购买和使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二) | 申请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供 | 7.企业采购EDA软件或软件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购买国产化EDA软件的需提供国产化的证明材料；公共服务平台批准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七节 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按照 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 50%的，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使用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需为经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类——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二) | 申请购买 IP 资助的还需提供 | 7.2020 年度实际购买 IP 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三) | 申请 IP 复用服务资助的还需提供 | 8.2020 年度实际用于 IP 复用服务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经国家、省、市、区级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四)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八节 支持利用开源架构设计芯片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利用 RISC-V 指令架构开展芯片设计，且该款芯片产品上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芯片销售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基于 RISC-V 指令集架构的处理器芯片需在 32 位及以上，且内核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物联网和工控应用领域，具有优异的性能、功耗、面积等指标，优先支持有明确用户合作协议的项目；面向智能终端应用领域，主频不低于 1GHz，性能不低于 1.5 DMIPS/MHz，支持双精度浮点运算，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多核技术及缓存一致性。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

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类——支持利用开源架构设计芯片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如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二) | 申请资助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7.2020年度芯片产品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税务系统打印的2020年度所属期12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8.国家、省、市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或获得CNAS/CMS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芯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九节 支持设计企业流片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开展 MPW 项目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 MPW（多项目晶圆）项目，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 MPW 项目的，按 MPW 直接费用的 9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利用坪山区企业开展 MPW 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首次工程流片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资助，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利用坪山区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按首次流片费用的 6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首次工程流片的资助对象仅限于新型号的芯片。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本条第二款资助的，工程流片中 IP 授权或购置的资助不可与第七条资助重复申请。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类——支持设计企业流片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供 | 7.企业参加 MPW 项目直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利用坪山区企业开展 MPW 项目的，还需提供坪山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供 | 8.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该款芯片产品首次流片承诺函（格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 参见第六部分《首次工程流片承诺函》); 利用坪山区企业开展首次工程流片项目的, 还需提供坪山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 验原件, 收复印件); | | | | |
| (四)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注: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 编制页码, 胶装成册, 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 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十节 支持产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在第三方机构开展工程样片、设备、材料的功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类——支持产品测试验证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二) | 申请资助的还需提供 | 7.测试验证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2020 年度实际投入测试验证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十一节 支持产品推广应用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产品区内试验

对坪山区集成电路重点企业为区内非关联企业提供集成电路芯片、模组、设备、材料等测试试验服务的，根据企业提供测试试验服务的次数，按单次服务合同金额的 50%，给予提供测试试验服务的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二) 产品区内采购

对首次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自主研发的芯片、模组、设备和材料，且年采购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坪山区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 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促进产业持续创新类——支持产品推广应用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提供 | 7.测试试验服务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提供 | 8.采购企业购买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芯片、模组、设备和材料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采购企业还需提供对首次购买认定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六部分《首次购买承诺函》）；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说明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三章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第十二节 降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成本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机构）在坪山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中试研发、集成电路设计、EDA工具、IP共享、MPW、快速封装测试，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的失效性和可靠性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ATE(自动测试设备)测试服务，助力坪山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企业（机构）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按EDA、IP、测试验证设备等购置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100%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

平台建设运营后，对平台进行EDA、IP、测试验证设备升级的，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改造升级资助。

（三）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支持在坪山区内设立的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中心为区内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产业公共服务，根据平台的企业服务情况，每年按其实际发生运营成本的100%给予运营单位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分中心可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四）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与其从事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要求；

4、具备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IP 共享、多项晶圆（MPW）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等的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服务的设备设施；

5、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支撑与服务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五）申请第一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费用资助的，公共服务平台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才能申请，认定申请参见第七部分《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具体认定要点参见第七部分《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认定要点表》。

（六）申请第一款配套资助的，以 2020 年度到账的市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七）申请第一款或第二款资助的，不可与制造业政策中的技术改造项目重复申请。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平台或分中心需为坪山内企业提供了实际的服务，以签订的实际服务合同为主。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类——降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成本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申请第一款建设资助的还需提供 | 7.公共服务平台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设备购置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设备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申请第一款配套资助的 | 8.企业获得市级资助的有关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如为事前资助，需要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 还需提供 验收文件); | | | | |
| (四)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提供 | 9.相关软件和设备升级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改造升级的项目实施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五) |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 还需提供 | 10.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中心的证明材料；2020年度平台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运营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及为区内企业服务的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六)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十三节 降低企业技术人才引培成本专项资金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关键技术岗位人才留用

对企业聘用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境外人才或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境内人才，且属于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岗位的，根据个人上年度企业实发工资总额的标准每年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1.年薪 3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给予 10 万元奖励；
- 2.年薪 50 万元（含）-80 万元（不含），给予 15 万元奖励；
- 3.年薪 8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人才专业技能培训

对企业采购第三方培训服务，为员工开展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集成电路相关技能培训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申请本项资助的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与企业签订全职劳动合同，至审核期间处于有效期，且在本单位正常缴纳

社保及个人所得税（退休返聘、外籍或港澳台员工无须提供社保证明，须在本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人才属于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或高级管理岗位。
3. 个人 2020 年度未享受坪山区“聚龙英才”政策等人才资金奖励。
4. 企业开展的人才培训须是集成电路技术技能培训。

（四）由个人所在企业统一申报，资助金额不超过个人 2020 年度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 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 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类——降低企业技术人才引培成本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6.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 还需提供 | 7.个人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劳动合同、岗位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社保缴费记录清单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申报个人汇总信息表（格式参见第六部分《企业人才信息汇总表》）、企业承诺将奖励资金给予个人的承诺函（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 还需提供 | 8.培训课程介绍材料、课程照片、课时登记等证明材料，以及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说明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第十四节 降低企业专业空间建设成本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集成电路企业在厂房建设中支出的洁净室（万级及以下）装修工程费，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
-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

三、申报条件

-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 (二)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 (三)申请该资助项目的，需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能申报，不可与制造业政策中的技术改造项目重复申请；对于跨年度的装修工程项目，在项目投产前最多支持两年，且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类——降低企业专业空间建设成本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二) | 申请资助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7.洁净室装修工程费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投入清单（格式参见第六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十五节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通过抵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取得银行信贷融资。对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贷款，按照实际利率的 50%，且不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给予贴息支持，同一笔融资项目的贴息支持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支持最高 200 万元。

对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 1 年期以上的信贷融资，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额（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2%），给予 50% 的资助，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2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申请该资助企业的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申请该项资助的信贷融资需用于集成电路相关项目，且企业提前还款产生罚息的贷款，贷款利息正常资助，罚息部分不予资助；未按时还本付息的贷款，资助时剔除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利息。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同期 LPR 指的是 2020 年度企业贷款期间的 LPR 平均值。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书》;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 (二) | 申请资助的还需提供 | 7.2020年度实际支付的项目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的明细表; |
| | | 8.2020年度项目贷款利息、担保费的支付凭证、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年度贷款结清凭证、借款主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等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 | | 9.2020年度用于集成电路领域贷款的专项审计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 报告。 | | | | |
| (三)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十六节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用电费用 50%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

(二) 支持企业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 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 集成电路企业,需对集成电路生产空间安装专用电表,以供审核。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企业申报时,应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单据应与申报项目内容一致,如果同一单据中包含生产用电以外的项目,则应提供能够明确进行费用区分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资助。

(六)该条款不可与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重复申请。深圳市用电补贴与本政策补贴之和应不超过企业用电成本的50%,若深圳市补贴金额超过企业用电成本50%的则不再补贴,若深圳市补贴未超过企业用电成本50%的则按照第一款资助标准补齐余下资助费用。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类—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供 | 7.2020年度实际生产用电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支付凭证、发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供 | 8.2020年度实际用于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文件或经审计的等同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供 |
|---|--------------|--------------------------|
| (四)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说明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第十七节 降低企业环保成本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费用的 50%, 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 对企业支付的日常环保处理费用, 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 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 申请该资助的企业主营业务需满足《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的标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 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 虚报、谎报企业信息, 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5.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同一项目如已申请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或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则不能重复申请本项目。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供 | | |
|---|--------------|---|--------------------------|--|--|
| (一) | 基础材料 | 1.《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类—降低企业环保成本专项资助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4.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0年度纳税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6.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二) |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供 | 7.2020年度实际建设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项目实施报告、第三方有资质环保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资料等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三) |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提供 | 8.2020年度实际支付的日常生产性环保处理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合同(如无合同可提供协议)、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四) |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注: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A4纸双面打印, 编制页码, 胶装成册, 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 每份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 | | | | |

第六部分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助政策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管部门，用于支持坪山区实体经济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第三条 【审核与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四条 【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结合区级财力安排资金，并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主管部门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 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四) 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五) 根据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六) 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七)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八) 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发布(涉密信息除外)。
- (九) 负责追回有关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保障与监督部门, 其职责是:

- (一) 保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金需求。
-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门职责】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 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其他部门职责】

区统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企业提供的统计报表等相关数据及企业的统计情况, 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税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税务数据, 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工商注册相关事项, 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区科技创新、区人力资源、区应急管理、区投资推广服务、区生态环境、区公安、区消防救援、驻区海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区人民法院等区各相关部门、街道办、驻区单位, 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事项。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的单位, 及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十条 【资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的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五）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受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申请项目的受理部门，负责线上受理和纸质资料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

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审核流程】

(一) 形式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线上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 资格初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所有申报项目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三) 专项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和实地考察。

(四) 联合会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联合会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复审,并确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

(五) 上会审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审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形成部门审核意见。

(六) 结果公示。拟资助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资助计划提出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结果反馈公示。

(七) 监督检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邀请区统计、司法等部门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相关经济部门和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取关于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情况的报告,并接受其质询、抽查、审核。涉及重大问题的,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八) 资助计划下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九) 合同签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十) 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助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资金追回】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追回:

(一) 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 年度获得资助资金额度5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将注册地迁出坪山区的。

第十五条 【资助上限】

专项资金对单个企业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获资助单位职责】

获资助单位应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等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违规违纪违法处理】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十九条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形成的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报告。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价，为调整优化政策、改进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安排年度资金投入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内容。一是对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的引导性、精准性、效益性，包括政策覆盖面、与主导产业匹配度、新兴产业集聚度、产业链补链强链、创新能力与品牌质量提升、产业生态优化、企业梯队构建、投入与产出效益等内容；二是对政策执行的合规性进行评价，包括监管制度的完善性、审核流程的规范性、资金发放的准确性、资金追回程序与工作人员的廉政性等内容。

（三）评价周期。绩效自评分为年度评价和三年阶段性评价；合规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科学性评价每三年组织一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资金控制】

（一）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第二十一条 【政策衔接】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15号）、《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9号）等文件执行。本办法施行后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政策时效】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促进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切实抢占新一轮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现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20〕8号）和《深圳市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9〕4号）等有关规定，特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制定如下措施。

第二条【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企业，或提供相关集成电路产业服务的企业、机构或组织。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点支持高端通用芯片、存储通用芯片和高端 SoC 芯片、第三代半导体芯片等芯片设计；逻辑工艺硅晶圆制造；SiC 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器件、IGBT4.0 器件、高端 MEMS、半导体传感器等特色工艺制造；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光刻、刻蚀、离子注入、沉积、检测设备等先进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以及核心半导体材料研发和生产。

第二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条【支持企业落户】

（一）设计企业

1.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缴资本超过 2000 万元的，对新设立的企业，按照设立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缴资本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对新迁入的企业，按照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追加实缴资本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2. 对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营业收入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

3. 对上年度获得创业投资机构（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按照企业获得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落户奖励。

（二）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规模以上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和材料企业，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企业投产之前，按照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工业投资额的 6%，给予企业最多两年，每年最高 5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五条【支持企业用房】

对上年度落户坪山的集成电路企业、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龙头企业设立的华南分中心等分支机构，在坪山区租用研发办公或生产用房的，按照企业租用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的 50%，分别给予企业最多三年，每年最高 150 万元、500 万元的资助。

第六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一）设计企业

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

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800 万元、16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

对上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材料业务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上述奖励后营业收入或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鼓励企业将以上奖励资金按一定比例用于对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补。

第七条【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支持坪山区集成电路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兼并重组，对成功并购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含重点研发机构），且并购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30%，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三章 促进产业持续创新

第八条【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 10%，给予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九条【支持 EDA 软件购买和使用】

（一）EDA 软件购买

对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资助。购买国产化 EDA 软件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最高 400 万元资助。

（二）EDA 软件服务采购

对企业购买深圳市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分别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购买坪山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或利用区内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分别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

第十条【支持 IP 购买和复用】

对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研发，按照 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使用第三方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服务，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一条【支持利用开源架构设计芯片】

对企业利用 RISC-V 指令架构开展芯片设计，且该款芯片产品上年度销售金额累

计超过 500 万元的，按上年度芯片销售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300 万元。

第十二条【支持设计企业流片】

(一) 开展 MPW 项目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 MPW(多项目晶圆)项目，按 MPW 直接费用的 80% (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 MPW 项目的，按 MPW 直接费用的 9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利用坪山区企业开展 MPW 的，按上述比例，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 首次工程流片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资助，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利用坪山区企业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的，按首次流片费用的 6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三条【支持产品测试验证】

对企业在第三方机构开展工程样片、设备、材料的功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四条【支持产品推广应用】

(一) 产品区内试验

对坪山区集成电路重点企业为区内非关联企业提供集成电路芯片、模组、设备、材料等测试试验服务的，根据企业提供测试试验服务的次数，按单次服务合同金额的 50%，给予提供测试试验服务的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二) 产品区内采购

对首次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自主研发的芯片、模组、设备和材料，且年采购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坪山区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600 万元的资助。

第四章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

第十五条【降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成本】

支持企业（机构）在坪山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

理与服务，为企业提供中试研发、集成电路设计、EDA工具、IP共享、MPW、快速封装测试，以及集成电路产品、设备、材料的失效性和可靠性分析、测试、验证、认证等公共技术支撑和 ATE(自动测试设备)测试服务，助力坪山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企业（机构）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按EDA、IP、测试验证设备等购置费用的50%，一次性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实际资助额度100%给予配套资助。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

平台建设运营后，对平台进行EDA、IP、测试验证设备升级的，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改造升级资助。

（三）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支持在坪山区内设立的国家级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中心为区内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产业公共服务，根据平台的企业服务情况，每年按其实际发生运营成本的100%给予运营单位资助。

第十六条【降低企业技术人才引培成本】

（一）关键技术岗位人才留用

对企业聘用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境外人才或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境内人才，且属于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或高级管理岗位的，根据个人上年度企业实发工资总额的标准每年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年薪3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给予10万元奖励；
2. 年薪50万元（含）-80万元（不含），给予15万元奖励；
3. 年薪8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二）人才专业技能培训

对企业采购第三方培训服务，为员工开展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集成电路相关技能培训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

第十七条【降低企业专业空间建设成本】

对集成电路企业在厂房建设中支出的洁净室（万级及以下）装修工程费，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企业通过抵押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取得银行信贷融资。对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 1 年期以上的贷款，按照实际利率的 50%，且不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给予贴息支持，同一笔融资项目的贴息支持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支持最高 200 万元。

对企业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 1 年期以上的信贷融资，按企业支付给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额（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2%），给予 50% 的资助，同一笔担保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九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用电费用 50% 的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

支持企业建设双回路、储能电站等用电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 30%，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第二十条【降低企业环保成本】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支付的日常环保处理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对单个企业的资助总额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限制，与坪山区其他优惠政策同类的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二）本措施中申请“支持企业用房”条款的分支机构和“降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成本”条款的分中心可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所有项目的国家、省、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四）本措施中的“IP”指的是具有知识产权的、已经设计好并经过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集成电路模块；RISC-V 是一个基于精简指令集（RISC）原则的开源指令集

架构（ISA）。

（五）对集成电路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奖励、用地用房保障、研发与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引进等方面重要事项。

（六）本措施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同时废止。

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1.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及配套 IP 库。
2.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 100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5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3.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包括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SiP）、多芯片组件封装（MCM）、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覆晶封装（Flip Chip）、硅通孔（TSV）、扇出晶圆级封装（Fan-Out）、三维封装（3D）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4. 集成电路材料。主要包括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含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刻胶、靶材、抛光液、研磨液、封装材料等。
5. 集成电路设备。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和材料设备。
6. 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功率器件、汽车芯片、半导体传感器、MEMS 等。

第七部分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一) 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

说明：1、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2、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3、每一张发票填写一行。

（二）承诺函（申请“支持企业用房专项资助”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对资助（奖励）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对外租售。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并购重组费用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说明：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费用明细”请填写费用具体用途，如法律顾问费用、会计师审计费用等；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

（四）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二、项目概况

1. 概述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 建设周期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四、项目的技术特征及创新性分析

1. 已有技术基础
2. 本项目技术路线
3. 项目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

五、项目市场前景预测分析

六、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社会效益
2. 项目经济效益

（五）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已完成投资_____万元；其中，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

其中，20XX年度，项目已完成投资_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
元，完成设备投资_____万元。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附表：项目投入明细清单

附表：项目投入明细清单

(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凭证情况 | | | | | | |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投入申报情况 |
|----------|-------------|-------------------------|---------------------|------|--------------|-------|-------|---------|------|--------|----|----|------|------|------|------|----------|-----------|----------|----------------|
| | 费用名称 | 设备编号（企业自填、可与企业资产清单编号一致） | 主要内容/用途/功能描述 | 放置地点 | 类型(购置/试制/改造) | 国产/进口 | 全新/二手 | 是否关联方交易 | 型号规格 | 单价(含税) | 数量 | 单位 | 会计科目 | 凭证类型 | 记账时间 | 凭证编号 | 发票/报关单时间 | 发票号/报关单编号 | 发票金额(含税) | 已付款金额(含税)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设备购置费 | 设备名称 | | 用途/功能描述(如是自制设备,请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 (二)安装工程费 | 费用名称(按合同填写) | | 委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 装配及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试运行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0.0000 | |
| (三)建筑工程费 | 费用名称(按合同填写) | | 委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 房屋工程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基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场地布置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整治工程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0.0000 | 0.0000 | | 0.0000 | |
| 二 | 其他投入 | | 委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1 | 配套软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检测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0. 0000 | 0. 0000 | | 0. 0000 |
| 合计 | | | | | | | | | | | 0. 0000 | 0. 0000 | | 0. 0000 |

说明:经审核,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_____元,2020年度完成投资_____元,其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_____元,占____%;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_____元,占____%。

备注：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灰色部分不用填写。

(六) 首次工程流片承诺函

我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_____公司处开展_____芯片的首次工程流片，该
次流片的芯片为新型号芯片，我公司主动提供了所有相关合同协议等证明文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现场审计中核查出实际首购
首用设备、材料与申报不相符，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公司自愿放弃申报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_
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
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担保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首次购买承诺函

我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公司处首次购买_____设备/材料，并主动提供所有相关专用设备、材料清单和首购首用设备或材料的照片以及所购产品制造企业属于坪山区证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现场审计中核查出实际首购首用设备、材料与申报不相符，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公司自愿放弃申报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承诺函（申请个人奖励项目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按照规定，我单位统一代符合条件的员工向贵局申报坪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获得员工奖励专项资金资助后，将无条件的把专项资金发给员工，绝不占留该部分专项资金。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承诺函（通用版）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三、我单位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如超过50万元（含）以上，承诺自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注册地不搬离坪山区，受到征拆等政府政策因素导致注册地不得不迁出坪山区的除外。在承诺期限内将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迁出坪山区的，或注册地未迁出但统计地、纳税地已不在坪山区的，应及时主动告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我单位如存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资助项目合同书及《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将按要求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企业人才信息汇总表（申请“降低企业技术人才引培成本专项资助”专用）

单位名称（盖章）：

（十一）投融资机构备案指南

一、备案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中规定，对获得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的投融资机构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备案对象

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等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投融资机构，且上一年度投资坪山区企业 2000 万以上的投融资机构。备案对象的范围包括：

- （一）近 2 年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 VC、PE 排名前 20 强。
- （二）与深圳市或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作的投融资机构。

三、备案材料

- （一）投融资机构简介、上一年度投资坪山区企业情况；
- （二）投融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截图；
- （三）近 2 年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 VC、PE 排名前 20 强的截图，或与深圳市或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作的相关证明；
- （四）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承诺函》）；
- （五）其他资料，如必要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申请单位应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实，复印件由核实人签名、单位盖章并签署日期。

四、受理部门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受理时间

每年第一季度。

六、备案程序

（一）报送。申请单位对各项条件、材料进行审核，单位盖章后报送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审核。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结合实际情

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三) 备案。经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准后符合备案条件,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意见。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出具审核不通过情况说明并向未通过申报单位说明原因。投融资机构备案资质每年复核一次。

附件：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提供的备案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_整（大写）；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自愿承诺将对本单位前述退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坪山区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一、平台基本情况 | | | | | | |
| 平台名称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日期: | | 单位性质: | | 法人代表: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上年末平台总资产 资产_____ | EDA 、 IP、 测试验证设备数量_____, 购买价格_____, 占总资产_____ | | | | | |
| | 服务场地面积:_____, 其中:自有_____, 租用_____ | | | | | |
| 从业人数_____ |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_____, 占总人数_____; 从事集成电路技术支撑与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_____, 占总人数_____; | | | | | |
| | | | | | | |
| 二、平台运营管理 (单位: 万元) | | | | | | |
| 年度 | 营业收入 | 其中: 服务收入 | 资产总额 | 利润总额 | 上缴税金 | 服务企业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 | | | | | |
|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 | | | | | |
| 主要服务产品 | | 服务规模 (家、人/次) | | |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资源 |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 其他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政府支持情况 | | | | |
|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 | | | |
| | | | | |
| 五、其他情况 | | | | |
| | | | | |

(十三) 深圳市坪山区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认定要点表

| 考察内容 | 考察要点 | 考察内容 |
|-------------|-----------------------------|--------------------------------|
| 平台运营团队评价 | 1. 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人员水平 | 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人员职称、学历、研究成果 |
| | 2. 团队负责人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 | 团队负责人的研究成果、职称、从事管理工作的经历 |
| | 3. 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人员数量 | 查看资质, 查看数量 |
| 平台软硬件配备情况评价 | 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设备情况 | 设备投入金额、设备配备的齐全性 |
| | 2. EDA、IP等软件配备情况 | 软件投入金额、软件配备齐全性 |
| | 3.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场地状况 | 场地面积、各类实验室、检测室等配备的齐全性 |
| | 4. 上年度平台投入费用 | 平台支出投入情况 |
| 平台服务绩效评价 | 1. 获得专业资质情况 | 获得资质情况 |
| | 2. 平台服务的年限 | 服务年限 |
| | 3. 服务企业的数量 | 服务企业情况 |
| | 4. 服务企业的营收 | 营业收入情况 |
| | 5. 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数量 | 合作企业数量 |
| | 6. 上两年度来自于我市机构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
| 平台运营状况评价 | 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的规范性 | 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是否规范 |
| | 2.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人员的稳定性 | 平台是否有专业服务团队 |